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飞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年报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谨、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并且没有不良记录。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0 日